



附件三 申請一般廢棄物（廢食用油）輸出許可切結書

一、申請許可內容：

- (一) 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\_\_\_\_\_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 \_\_\_\_\_。
- (二) 數量：\_\_\_\_\_ 公噸。
- (三) 國家（地區）：\_\_\_\_\_。
- (四) 期間：\_\_\_\_\_。

二、切結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，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申請經許可後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，如有違法願受處分；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行政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機構負責人用章）

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（機構用章）

機構地址：\_\_\_\_\_

此 致

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